

# 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文件

皖新院人〔2022〕8号

## 关于做好我校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2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。

专业科目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。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。2022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：数字技术与安徽数字经济发展；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安徽“三地一区”高质量发展；弘扬时代精神，凝聚前行力量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。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1个专题学满30学时，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。

### 三、培训方式

1. 2022年，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。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，进入“资讯中心”栏（或直接打开网址 <http://hrss.ah.gov.cn/ggfwwt/> 由“继续教育官方入口”），点击“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——“继续教育”，登录并注册学习。登录注册前，学员操作指南、常见问题解答等可自行下载学习。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，须参加考试，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。

2. 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，可采用网络学习、参加学术会议、主持（参与）项目、发表文章等方式进行，专业科目学时认定按照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（皖人发〔2001〕30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教师、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新院人〔2021〕32号）执行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（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全部学时的三分之一），**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**。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。

2. 请各单位务必督促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以免耽误年度职称申报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2〕60号）

2. 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》（皖人发〔2001〕30号）

3. 《关于做好教师、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新院人〔2021〕32号）

